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10月2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南环路与324国道交汇处南面（江南工业园），地理坐标为109°39.3288'E，23°02.4001'N。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为新建性质，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00m²，总建筑面积7000m²，建设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60人，实际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10h，年生产天数为250天。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9%。

项目目前建设了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全部配套完成，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综上，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15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450800MA5N94226R001V，有效期五年，目前在有效期内。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此外，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7 月贵港市生态

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3-2021-116-L。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为新建性质，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7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建设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目前建设了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际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10h，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和实际生产时间减少，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2）工程工艺及产品规模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①项目锅炉烟气处理措施有所强化，烟囱高度未达到要求，但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 30m；②项目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未进行有组织排放，但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行业》（HJ1032-2019）表 6，砂光、锯切、分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进行无组织排放，故项目砂光、抛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及水浴除尘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治理：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在厂区设置 20m²的危废暂存间一个。项目导热油锅炉停用，无废导热油桶、废导热油产生；废矿物油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设计有所减少，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

有所强化和改进，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同时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经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且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甲醛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同时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新建厂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广西贵港动力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经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无法进行采样监测，且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故不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水浴+旋风+陶瓷多管+喷淋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甲醛采用“集气

罩+UV 光氧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脲醛树脂胶桶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目前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侯绍明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侯绍明
杨华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管理	杨华
杨创桂	广西贵港市昌美顺木业有限公司	班长	杨创桂

